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95,000 万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3,945 万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额度预计。具体各关联方交易额度及详细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1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融资款项用途为偿还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3,500 万元，融资款项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